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u>繳費身分審查系統</u>操作參考手册

目 錄

通行碼設	定使用注意事項	1
一、重要	事項說明	2
二、系統	入口	3
三、操作	步驟	3
(-)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3
(二)	設定通行碼	4
(三)	進入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5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6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6
(六)	選擇繳費身分並填寫相關資料	7
(セ)	確定登錄資料	7
(八)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8
(九)	列印繳費身分審查表件	9
(+)	查詢收件狀態1	1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 一、考生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各項系統時,皆須輸入「通行碼」方能進行各項系統作業(含 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 傳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 二、通行碼設定及取得
 - (一)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報名系統時,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
 - (二) 通行碼長度為 8~12 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 (三)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通行碼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設定完成送出通行碼後, 請考生務必列印通行碼留存。離開通行碼設定頁面,即不得再行列印通行碼,請 考生特別注意!
 - (五)考生本人通行碼遺失申請補發,請於每日8:30至17:30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補發以1次為限。
 -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u>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u>) 「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 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 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 救,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取得通行碼後,方可至本招生網站進入各項作業系統,進行如: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 三、通行碼使用規定:限考生本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 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参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請先至本委員會網站「<u>簡章查詢與下載</u>」(網址:<u>htt</u> 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點選下載及詳閱招生簡章。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報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 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 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本招生「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報名」、「學習 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

本手冊僅供本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 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佈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 一、重要事項說明
 -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開放對象: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參加本學年 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所有考生。

※考生若不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繳費身分,不須辦理本階段繳費身分審查。

2.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開放時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111年4月20日(星期 三)17:00止,請考生「進入本系統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 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未於規定時 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審查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期間24小時開放,登錄時間截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 3. 登入系統時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及系統顯示之「驗證碼」登入系統。<u>※通行碼不慎遺失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須妥善保存,不得轉知他人,若因此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u>
- 4. 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方可由系統列印相關黏貼表件並繳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繳費身分審查資料。);本委員會審查資料以考 生確定送出後之登錄資料為準,若考生繳(寄)交之表件或證件影本,經查若為變造 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5.考生請儘早完成繳費身分審查登錄作業,避免於截止日當日才上網輸入資料或下載申請表件,以免因網路壅塞,而致未能完成繳費身分審查登錄,影響自身權益。
- 6. 繳寄本委員會審查之資料須裝於資料袋內(資料袋內僅限裝考生本人資料),資料袋 外請黏貼由系統產生列印之寄件封面。繳費身分審查資料須於111年4月20日(星期 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7.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將於111年4月27日(星期三)10:00起於本系統提供查詢;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查之考生,請依招生簡章日程及相關規定完成後續繳費、資格審查及報名作業。
-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 而影響報名權益。
- 9. 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214、215;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優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後開啟瀏覽器,進入「<u>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u> <u>員會網站</u>」(網址:<u>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u>)。由本委員會網站左方「10. 考生作業系統」下點選「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繳費身分審查系 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登錄頁面(如圖2-1)。



圖2-1

三、操作步驟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首次登錄系統考生,請按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按鈕進行設定通行碼(如圖3-1)。

	主辦單位 / 技真校院招生委員會
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副	時段作業。為避免擾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S.0以上瀏覽器。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统, 請先點:	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請考生務必妥差保存通行 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 	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 負妻。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 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調 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與 直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入,通行碼邊失者,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 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啻全者,恕不受理,傅 傳真。
4.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點 入戶、中低收入戶繳費身 <u>条統開放時間:111.04.18</u> 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有 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仍 生身分激費。	i塞入學,採先繳報名費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所有欲以低以分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頻客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省(星期)-10:00 起至110.42.0(星期三)17:00,進入本系統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優待:末於規定時間內豐錄身分或身分不通過者,始以一般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將於111 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類報 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生簡章日程及相關規定完 	1.04.27 (呈期三) 10:00起於本条統提供查詢:審查結果僅與審查優待查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返。 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直之考生,請依招 成後續繳費、實格審查及報名作業。
※考生右不具「甲低收入) 查,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mark>尸(或低吸入尸)」 激音导分者,不須辦理激費身分者 05 (星期四) 10:00 起至111.05.10 (星期二)24:00 止缴</mark>
※所有考生,請於111.05.0 交報名費,並於111.05.05 (資格審查登録,及於111.0	(星期四) 10:00 起至111.05.11 (星期三) 17:00 止辦理 5 11 (星期二)前り開時共発報奇資格審查資料。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所有考生・請於111.05.0 交報名費・並於111.05.05 資格審查登録・及於111.0 請輸入18	(星期四) 10:00 起至111.05.11 (星期三) 17:00 止辦理 5 11 /星期二)前以開時共時報寄資格審查資料。 第一次整入,設定這行碼 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月; 2通行碼
※所有考生・請於111.05.0 交報名費・並於111.05.05 資格審查登録・及於111.0 請輸入1 ⁸	(星期四) 10:00 起至111.05.11 (星期三) 17:00 止勝理 5.11 (星期二)前以開時無難報奇資格審查資料。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5.00 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月) 2.通行碼
※所有考生・請於111.05.0 交報名費・並於111.05.05 資格審查登錄・及於111.0 請輸入1 。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星期四) 10:00 起至111.05.11 (星期三) 17:00 止辦理 5.11 (星期二)前以開時執跡報奇資格審查資料。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5.00身分證號、出生年日日) 2.通行碼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圖3-1

(二)設定通行碼

- 1. 請先閱讀「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本手冊第1頁),以免權益受損。
- 設定通行碼請前,請先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勾選同意相關聲明事項 後,按下同意即可開始進行設定通行碼(如圖3-2-1)。
- 3. 進入通行碼設定頁面後,請輸入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電子 郵件等資料並設定通行碼,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請仔細 填寫,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送出通行碼按鈕(如圖3-2-2),各填寫欄位說明 如下:
 - (1) 「考生姓名」:若有無法繕打難字先以*取代。
 - (2)「身分證號」:以半形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 寫居留證號。
 - (3)「出生年月日」: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 910101。
 - (4) 「E-mail電子郵件」:請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之電子信箱,至多填寫2組並以「;」隔開,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 (5)「通行碼」: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 4. 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請下載「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自行留存(如圖3-2-3)。
- 通行碼遺失時請填妥「通行碼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 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通行碼申請補發僅限1次。
-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 <mark>能優良學生顫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mark> ,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敢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 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 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考生資料 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 料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 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 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 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 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 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 (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獲獎或發證照日期、競爭 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 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 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 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 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 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告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同意」「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2-1







圖3-2-3

(三)進入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 1.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驗證碼」 後,按下進入繳費身分審查系統登入(如圖3-3)。



圖3-3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5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後,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 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點選 同意(如圖3-4),開始進行繳 費身分申請資料登錄。

	1111年1月21日1月1日日
L L antra L	隐私催休丧以束箕明
技專机 <mark>能優問</mark> 理招信 料,優	网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王辦 □□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 \$ 學生戴奮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 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 筆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 料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 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Ξ •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 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 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Ξ×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 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 (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獲獎或發證照日期、競賽 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 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 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 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 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٢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 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4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1. 請詳細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 瞭解「登錄資料注意事項」並勾選「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後,按 同意進入下一頁(如圖3-5)。



圖3-5

(六)選擇繳費身分並填寫相關資料

考生選擇欲申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並填寫相關個人資料,輸入 完成檢查無誤後,請按下一步(儲存)(如圖3-6)。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	2.输入相關資料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審查資料 5.查詢收件狀態與 審查結果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繳費身分資料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I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男 ○女
繳 費身分: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所有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客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本系統開 放時間:111.04.18 (星期一) 10:00起至111.04.20 (星期三) 17:00止, 進入本系統完成撤費身分登錄 害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撤銀名費與指定項目甄 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撤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講詳開招当 簡章算23-24頁。未於規定時閣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撤費。
郵遞區號:	106344 郵遞區號查詢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項106344。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並下數填寫邊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 處理。
聯絡電話:	02
手機號碼:	09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繁 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
畢(肄)業學校:	臺北市 ▼ 125市立大安高工 ▼ ※請畫還澤單(肆)票學校縣市後,再點還單(謙)票學校(會閱簡章1532-1534頁填高)。
驗證碼:	794756
	下一步(儲存) 登出

圖3-6

(七) 確定登錄資料

請詳細核對所有登錄資料,如要修改,請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若資料確認無 誤請點選<mark>我要進行確定送出</mark>;確定送出作業務必於規定時間完成,否則視同未完 成繳費身分申請(如圖3-7)。

您目前	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	下列繳費身分審查資料,並可點該	響「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改個人基2	と資料・通訊資訊・繳費	身分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考生姓名:		住別:	男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106344	畢(肄)業學校 :	
電子信箱:	@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朝	殳1號	

圖3-7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7

(八)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 考生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後,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 下確定(如圖3-8-1),即完成「確定送出」作業。
- 若資料尚須修改,可在系統提示訊息中按下取消,則可回原畫面檢視並修 改。※請注意,此時狀態並未完成確定送出。
- 3. 考生若要放棄此次作業,不想確定送出登錄資料,則可按下登出離開系統。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尚未完成確定送出者,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如圖3-8-2)。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	2.輸入相關資料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塞查資料	5.查詢收件狀態與 審查結果	
您目前尚	前未確定送出資料,請		顯示			-
修改 個人基本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資料、通訊資訊、	注意!繳費 後即不得條	費身分審查資料若要 多改。若還需修改	要「確定送出」顓 ,請按「取消」。	接下方「確定」, 確定	確定送 取消
郵遞區號:	106344		畢(肄)業學校	§: 🛌		
電子信箱:	@		繳費註 1	2: 中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	[路一]				

圖3-8-1



圖 3-8-2

(九)列印繳費身分審查表件

 考生須由本系統下載列印繳費身分審查相關表件(如圖3-9-1)並備妥相關證明 文件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 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圖3-9-1

(1)考生下載信封封面,列印後請將此寄件封面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 封製作資料袋(樣張如圖3-9-2)。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表 件是否齊備。※請自備A4(含)以上尺寸信封,封面須黏貼由本系統產 生之信封封面。



如圖3-9-2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9

(2)下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列印後貼妥相關 證明文件(樣張如圖3-9-3)。

					-12021->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申請繳費	身分		中低收入户		
 2)所缴證明文件如 3)清寒證明,非屬 	未含考生姓名及身: 医收入户或中低收,	分證統一編號者。 入戶證明,不符書	應加附戶口名薄: 1.名費減免規定。	成戶藉資料證明文件	影本。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影本超出點點	粘貼處 高圖時,請編印	或折尋)	

圖3-9-3

 完成列印作業後,請按下登出離開系統;建議於寄件1-2日後,登入本系統查詢 收件狀態(如圖3-9-4)。



圖3-9-4

(十) 查詢收件狀態

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如圖3-10)。

坝	目	收件狀態	
繳費身分審	查收件狀態	已收件	
这些宝木士	-		

圖3-10